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補充為「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黃彥融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提出其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員警查扣，復向員警坦承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行政院民國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彥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

151004449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又被告因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檢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提出其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員警查扣，復向員警坦承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361號

被　　告　黃彥融　（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彥融前因傷害、妨害自由及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度訴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11月18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在尿液所含的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

之100ng/mL、100ng/mL的情形下，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發現愷他命濃度達33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415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彥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92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922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攔查照片等在卷足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將「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納入處罰，並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告後，於同年月29日施行，後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是被告行為時，行政院既已公告相關品項及濃度值，自應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董　秀　菁